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您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Anhui Haimacloud Technology Co., Ltd. 安徽海馬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  
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如果[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在[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視乎申請渠道)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www.haimacloud.com](http://www.haimacloud.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若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等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